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批准並不表示推介或認可盈富基金，亦非對盈富基金之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之保證；其並不表示盈富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可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香港特區政府對盈富基金之表現、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以及經理人及退任信託人履行其各自之責任均不作保證。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擔保或保證盈富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通知，務請即時查閱。閣下如對本通知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重要通知

盈富基金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盈富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成立之認可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2800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00）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

更換信託人

管理費及信託人費用

除本通知另有界定外，本通知所用之詞語及詞彙具有與銷售文件賦予之相同涵義。

更換信託人

我們，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盈富基金（「盈富基金」）的經理人（「經理人」），謹此通知盈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美國道富銀行（「退任信託人」）已決定退任盈富基金信託人一職，而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新信託人」）將根據盈富基金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獲委任為盈富基金新信託人，並有待取得監管批准。

新信託人於 1974 年 9 月 27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信託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

預計有關交接至新信託人的安排待取得監管批准後，將於 2025 年 10 月完成。在交接期間，盈富基金的管理和運作將如常繼續。新信託人、退任信託人和經理人之間將緊密合作，確保順利交接。盈富基金的投資目標不會因更換信託人而改變，而退任信託人會於新信託人接任時才離任，確保盈富基金不會在沒有信託人的情況下運作。

有關交接安排將在確定各項細節後進一步發佈通知。

管理費及信託人費用

更換信託人不會對現有管理費及信託人費用造成影響。

誠如先前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佈的通知所述¹，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實質管理費及實質信託人費用將分別為每年 0.019%。因此，自該日起，盈富基金的管理費及信託人費用（根據盈富基金信託契據中的分級費用結構計算，並載於盈富基金的銷售文件，如下所示）之實質率將分別以每年 0.019%為上限（「上限」），按分級費用結構計算出的費用將與上限進行比較，並以較低者為準。

這意味著，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適用的管理費及信託人費用可能低於上限，實際視乎盈富基金在相關時間的資產淨值。

盈富基金資產淨值	信託人費用 (%)	管理費 (%)
	按照盈富基金資產淨值收取的年費	
首 150 億港元	0.045	0.045
接續之 150 億港元	0.030	0.030
接續之 150 億港元	0.020	0.020
其後	0.015	0.015

新信託人將自其委任日期起採用以上信託人費用安排。

因更換信託人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例如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將由新信託人承擔。

基金單位持有人對上述通知無需採取行動。本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盈富基金的經理人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電話：+852 2198 5890）。

¹ 請參閱於2022年3月29日刊發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

https://www.trahk.com.hk/content/dam/hsvm/trahk/fund_docs/notice/20220329_Press-Release_Chi-2.pdf。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人

2025年8月7日



恒生投資

HANG SENG INVESTMENT

經理人對本通知於刊發日期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導致本通知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